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4189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滑县十七美容中心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龙祥世家东门11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北京征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